



本會已就訪評委員之建議，採行個案分析，大多數係涉及個人權益、財產權等主張，本會為審議幕僚單位，都市規劃主管機關為發展局。

陳委員曼麗：

- 〈一〉 貴會與發展局業務緊密，建議二者互相連結，共同做出指導，或許可建構出創新作為。決策端是否具有性別概念意識很重要，並應與執行端、受益端相呼應，始能發揮最大之成效。
- 〈二〉 貴會去年所做有關民眾參與開會陳情之統計，目前資料較少，多係個體利益、公共利益〈環境、文化資產〉等，尚難具體分析。區域規劃可先考量婦女人身安全、使用便利性、舒適性等，並可考慮結合民間力量；北市府作法常引起效法，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，亦顯示貴府的重視。

姚委員淑文：

- 〈一〉 貴會都市計畫審議工作與性別平等較無關聯，應回歸根本，貴會委員〈決策者〉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概念，會有較大之影響，可考慮對委員加強空間概念及性別意識之培力，得以根本解決問題，並可做為貴會創新之措施，建議朝設計問卷或具趣味性之座談與委員互動，或於會議中提臨時提案方式進行。
- 〈二〉 任務編組男女委員性別比例，在中央極為重視，針對委員教

育訓練，雖是困難工作，但係為基礎工作。

陳委員曼麗：

- 〈一〉 建議與發展局合提性平規劃指引，以作為都市規劃及審議之性平參考指標。
- 〈二〉 訪評作業在女委會原構想為評鑑，之後才調整為訪評，可以預見仍將朝評鑑方向進行。對於訪評委員建議及建立性別統計資料，均應積極回應，一方面可為事後追蹤之參考，亦有利於貴會與發展局實施之績效。

張委員立立：

- 〈一〉 委員所提建議係本府各權責單位應努力之方向，由於都市計畫程序包括擬訂、審議、執行階段，都市計畫由發展局擬訂，本會職掌負責審議，後續交由執行單位執行，需協調相關權責單位，以期展現統合成效。
- 〈二〉 有關本會回應訪評委員所做應改進事項內容，提請確認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〈一〉 有關本府訪評作業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，同意本會所提回應辦理情形。
- 〈二〉 有關委員建議發展局所提送都市計畫案，需配合提出計畫範圍內基本資料，如人口結構、性別統計等，以作為後續審議之參

考，將協調發展局研處。

〈三〉 有關空間規劃設計宜有性別概念之指導原則，將協調發展局研提，俾落實於都市計畫之推動。

〈四〉 如何加強本會委員性別意識，其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等問題，將再研究其可行性。

散會。